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 A/C 份额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 A/C 份额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第六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 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24 年 3 月 27 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20,000 元。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5%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投资者申购 B 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含）	1%
1 年–3 年（含）	0.6%
3 年–5 年（含）	0.4%
5 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 0.01 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1.0%
7 日以上（含）且在日申开放期申请赎回	0

（2）本基金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1 年以内（含）	0.1%
1 年–2 年（含）	0.05%
2 年以上	0

（3）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	0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受限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两类份额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 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 年 3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2024 年 3 月 27 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 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 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 *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相关代销机构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 年 4 月 2 日和 4 月 3 日暂停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 年 4 月 2 日和 4 月 3 日暂停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C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020852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C/E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3 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分别暂停 3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合计金额 3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各项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阳光人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3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000004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A
018848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C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 A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 C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 A
019648	中海中短债债券 C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A
020360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C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A
020362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C
002965	中海合盈增强收益债券 A
002966	中海合盈增强收益债券 C
005252	中海添福定开混合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 A
011515	中海海誉混合 C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发起式(LOF)
392001	中海货币 A
392002	中海货币 B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C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398031	中海蓝筹混合 A
020361	中海蓝筹混合 C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8061	中海消费混合 A
017915	中海消费混合 C
39900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A
01792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C
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 A
013582	中海海颐混合 C
01598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43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阳光人寿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阳光人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阳光人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阳光人寿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阳光人寿的规定。

4、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子涵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 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55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下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联系人：卢润川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